

证券代码 000711

证券简称 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 2006-008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会议期间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4、公司股票停、复牌具体时间详见《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3月22日至2006年3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22日至2006年3月24日每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3月22日9：30至2006年3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16日

3、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72号3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雄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845 人，代表公司股份 61774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5902 %。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47120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的 83.9031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9283 %。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通过董事会委托征集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843 人，代表股份 14654546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750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3 人，代表股份 1593801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86 %；

通过董事会委托征集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840 人，代表股份 13706285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195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荐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的议案《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要点如下：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公司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以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作为对价安排的形式，具体的对价安排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送 3.0 股公司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获送 15,331,680 股公司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最低承诺。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天伦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天伦置业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深圳市禾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深圳市禾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对上海国欣科技发展公司、上海超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天伦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上海国欣科技发展公司、上海超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天伦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深圳市禾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深圳市禾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1774546 股，其中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14654546 股。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59728474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78%；

反对票 2029173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48%；

弃权票 16899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12608474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380%；

反对票 2029173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467%；

弃权票 16899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3%。

3、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情况
谢勇峰	441350	同意
梁春华	380200	同意
林正茂	368640	同意
何通攀	326810	同意
刘高辉	315200	同意
江阴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272060	同意
张海红	246500	同意
杨晓燕	244600	同意
李怡	242700	同意
邓美联	227799	同意

4、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高向阳、钟欣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